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026 年中期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1.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8.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8.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9.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4.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5.泰康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8.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泰康安泓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泰康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2.泰康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泰康悦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泰康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5.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6.泰康半导体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泰康悦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泰康悦享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泰康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泰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2.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73.泰康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泰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5.泰康悦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泰康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泰康悦享 12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9.泰康裕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0.泰康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1.泰康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医疗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泰康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泰康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6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895522）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经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终止与浦领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浦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对于已通过浦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即日起尽快联系浦领基金提交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截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5:00（含）前，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也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其通过前述机构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类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网上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大盘成长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新华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 2026 年中期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ncfund.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3、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4、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基金投资者利益。

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可能面临相关企业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可能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集中度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近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的名义，向投资者通过 QQ 等平台告知可以认购产品的方式进行前期理财知识课程费用的退还，进而以“长信工信”名义签订认购协议并实施网络诈骗。为此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本公司官方平台信息如下：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本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长信基金（微信号：cxfund）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
本公司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cxfund.com.cn
（本公司 APP 客户端已停止运营）

二、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本公司及工作人员未向投资者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证券咨询服务，也从未有通过基金认购等方式提供任何网络课程费用返还的营销活动。

三、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非本公司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若投资者因误信非本公司官方渠道或其他信息来源而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566 核实。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工作人员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9.00 元 / 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65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 / 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芳源转债” 转股价格由 18.62 元 / 股调整为 18.6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6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14.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00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9.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7.65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7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33,8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安心宝衡盈 26 号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 万元	0.50-4.50	14.88-133.89 万元	36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 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362 天。

（六）前次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 - 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华彩增盈 99 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26/02/27-2026/08/25	2,000 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50-5.00	7.89 万元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现金管理的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星”）	7,280 万元	9,035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6,57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48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中星生产经营需要，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星提供本金限额人民币 7,280 万元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四川中星其他少数股东均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9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2.40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 2.4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06”、“2026-008”、“2026-019”、“2026-041”、“2026-043”、“2026-047”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四川中星 68%股权，其中上海明启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38.3628%；深圳启元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6372%
法定代表人	林艳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202463281G
成立时间	1997-07-03
注册地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兴路西段 606 号
注册资本	3,244.791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云母制品销售;熔材制造装备制造;熔材制造装备销售;真空镀膜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 年 12 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42.37	59,209.66
	负债总额	51,501.64	38,692.64
	资产净额	19,640.73	20,517.01
	营业收入	21,250.30	4,193.33
	净利润	-933.68	-713.79

注:四川中星于 202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所列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25 年 12 月单月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债务人: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本金限额人民币 7,280 万元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按照持股比例为四川中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66 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48.48%。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